



关于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(2026 年 1 月 20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)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：

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
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
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
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
谋篇布局之年。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

想精髓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落实强省会战略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取得了新进展。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6%以上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、全省前3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.6%以上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不含平潭）增长0.7%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0.2%。

与2025年初人代会目标相比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、第一产业增加值、规上工业增加值、第三产业增加值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、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指标，预计能够完成预期目标；建筑业增加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，增速预计保持全省前列；出口总额、实际利用外资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，受多种因素影响，和年初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。

（一）政策靶向发力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

1. 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。围绕稳增长促发展，发挥政策撬动作用。出台力促良好开局29条、稳工稳产10条、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17条，推动产业增产增效。实施提振消费28条、外贸高质量发展46条，有效激发需求潜力。印发《关于做好下阶段经济工作的行动清单》，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，市场经营主体信心进一步提振，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断夯实。

（二）产业结构优化，产业体系不断完善

2. 新型工业化纵深推进。深入实施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制造业链主企业增加值增长19.4%，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贡献

率达 67.7%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67 家、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 个、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3 个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 34 个月位居全省前 3，260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348 亿元，入选全国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。588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验收，超额完成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任务。下线汽车突破 32 万台，东南汽车二期、奔驰新能源车型等项目加速推进。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入选工信部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，融侨经开区列入首批省级零碳工业园区试点。

3. 产业新赛道集聚发展。新型功能材料、信息技术、光电、氢能源、生物医药等 5 个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。

“1+6+2”未来产业发展体系持续完善，8 个应用场景入选省未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。在全省率先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和空天无人机创新研究院。福州高新区入选工信部新赛道培育重点园区。

4. 数字经济实现新跃升。数字经济规模预计突破 8300 亿元，数字人民币交易额突破 4800 亿元。获批国家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城市。打造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12 个、首批省级重点培育行业垂直模型 14 个。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达 6 个，居全省首位。成功举办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、第五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，签约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108 个，总投资额 743.2 亿元。

5. 海洋经济亮点纷呈。全球首个漂浮式风电海水制氢平台下线，全球首艘 4.5 万吨超大型海洋工程船“风笛号”交付，全国

最大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完成首个渔季生产，大黄鱼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名单，中国—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复盘。成功举办 2025 世界航海装备大会、第十七届海峡（福州）渔业周，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渔业博览会规模跃居全球渔业专业展会第 2 位。

6. 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。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。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，共批复 106 条共性任务，以及与台湾地区协作开展细胞治疗类多中心临床研究等 4 条个性任务。举办重大会展活动 22 场，规模超 140 万平方米。华电新能成为年度 A 股最大 IPO 项目。

7. 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。渔业产值稳居全国第 1。粮食安全保障有力，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.2 万亩，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6 万亩，重要农产品全面增产。实施 113 个涉农重点项目，完成投资 123.1 亿元。新增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县 2 个、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 个。成功举办第五届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和第四届福州茶叶交易会。

（三）创新驱动提质，发展动能持续增强

8. 科创平台聚力赋能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连续 9 年全省第一。科创走廊向“双核两廊多片”全面拓展，载体总面积突破 700 万平方米。闽都创新实验室累计突破 86 项关键核心技术，带动产业链新增产值 320 亿元，东方电气（福建）创新研究院攻克难降解工业废水电解制氢技术，高标准建设福兴创新实验室等科创平台，新增重组入列 7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。福州

新区闽港科创产业园正式落地运营。

9. 创新引擎全面激活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，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36.4家，居全省首位。推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培育国家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5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2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343家，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3家、省级14家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超3000人、高技能人才4.4万人，3人获评大国工匠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3.6万件。科创金融服务基地投入运营，“科技贷”“高新贷”“科特贷”累计发放贷款突破200亿元。

10. 转化路径不断拓宽。与清华大学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，与福州大学签订新型功能材料创新示范基地协议。启动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，新认定概念验证中心1家、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9家。落地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（福建）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、全省首家光电信息材料中试平台，新增省级技术转移机构7家，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超158亿元。

（四）投资消费协同，发展后劲持续夯实

11. 项目攻坚成效显著。开展“奋勇争先落实年”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，开工建设罗源时代新能源基地、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研发产业基地等745个项目，总投资5217.3亿元。中景石化全球最大烷烃一体化生产基地、恒捷绿色纺织染整一体化等610个项目建成投产。2017项市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4883亿元，其中，251个市管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90.4亿元，项目数、投资完成量和投资完成率均位列全省第一。

12. 招商引资提质增效。坚持“五全”抓招商，持续擦亮“万商云集有福之州”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招牌，举办招商活动202场，共签约项目724个，总投资1182亿元。落地东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高质量产业项目820个、总投资3169亿元，其中引进申远年产50万吨聚酰胺等投资30亿元以上项目26个，引进大界机器人研发等省外国家级“小巨人”企业项目15个，居全省前列。

13. 消费潜能加快释放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开展“惠聚榕城”促消费活动2.3万场，以旧换新核销资金26.5亿元。获评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，新增首店100家，离境退税商店扩容至57家，首家市内免税店开业，城市便利店发展指数跃居全国首位。文旅消费融合升级，举办新春文化旅游月等文旅活动超2600场次、大型营业性演出35场，推出精品旅游线路201条，接待旅游总人数1.4亿人次，游客旅游总花费1416.4亿元。

（五）改革开放深化，发展活力充分释放

14. 改革攻坚蹄疾步稳。福州新区与长乐区实现“区政融合”。福州高新区完成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。自贸区福州片区6项创新举措入选全国首创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收官，国资国企“基金矩阵”规模突破800亿元。推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6项重点任务。成功入选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，建成全省唯一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验区。深化数据资产管理试点，完成全省首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服务交易。

15.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。列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

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，兴银 AIC 落地。破除 14 件市场准入隐性壁垒，建立“一门一网一线”服务机制，推出 14 组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特色事项，实施 100 项“全城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，完成 496 项“数据最多采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化应用。10 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，“登记财产”指标连续 6 年获全省标杆。福州高新区连续两年位列“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强榜”。

16.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11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、占全省 50% 以上，36 家入围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，4 家民营企业营收超千亿元、占全省三分之二。成功举办民营经济强市发展大会，签约 20 项重大民营企业及“闽商榕商回归工程”项目，总投资超 230 亿元。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14.4 万家企业获得授信 2473.6 亿元，14.37 万家企业获得放款 2254.4 亿元。举办中国（福建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。

17. 开放能级持续提升。获评中国城市国际网络形象指数榜第一名。举办“鼓岭缘”中美青少年合唱周、第三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在华跨国企业高层圆桌会、“2025 中国—东盟周”、第五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、第十二届丝路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。江阴港区成为全省最大单体连片整体经营集装箱码头，启运全国铁路首趟“一单制”多式联运班列，始发全球首条中欧北极集装箱快航航线。福州港货物吞吐量达 3.45 亿吨，外贸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大关。国际合作走深走实，新增国际友好城市 2 个，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落地全国首票进口印尼

鲜食椰子、冷冻榴莲，达成合作项目 36 项，总投资 519.1 亿元，“海跨园”覆盖 33 个国家。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运行。

18. 榕台合作持续深入。发布福马“同城生活圈”第二批先行先试政策、“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”第二批举措共 20 条，新打造 5 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样板，举办榕台特色交流活动 115 场。全年新设台资企业 355 家，增长 26.3%，福马两岸产业基金群完成首个项目投放。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累计注册 51 家马祖企业。

“小三通”码头全年航线运行 2286 航次，旅客超 9.8 万人次，增长 51.2%。

（六）区域协调发展，城市能级全面提升

19. 区域协作持续拓展。福清入选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，3 项新型城镇化试点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推广。81 项福州都市圈年度协作项目完成投资超 600 亿元。温福高铁、福州至福清高速、沈海高速水古互通及连接线等项目开工建设。闽江江海联运实现“天天班”运营，与南平、宁德新时代山海协作更加紧密。超额完成闽宁协作消费帮扶和宁夏籍农村劳动力就业任务。闽东北、榕港澳、闽浙赣皖、泛珠三角等区域协作持续深化。

20. 城市建设品质升级。举办福州棚屋区改造 25 周年系列活动，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501 个，改造各类旧房 240 万平方米。推进三江口片区开发建设，完成南湖片区征迁。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85 公里，象山隧道拓宽工程建成通车，滨海快线、地铁 4 号线后通段开通运营，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4692 个。敖江原水隧洞（管）新建工程建成通水，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83.5 公里、排水管网 178

公里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1.9 万户，新建及改造燃气管网超 100 公里。新改建福道 105.1 公里、口袋公园 31 个，建成牛岗山城市公园综合体、闽江河口湿地公园一期。

21.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。乡村建设品质提升、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超50亿元，新改建农村公路195公里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113.5公里。新增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条、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30个、省级美丽休闲乡村6个、美丽休闲农业点2个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43个，永泰县入选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。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累计成交3516宗，成交额62.08亿元，居全省第一。

（七）治理效能彰显，民生福祉不断增进

22. 就业服务持续强化。打造“福你就业”品牌，获评就业友好城市，城镇新增就业 13.1 万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 3.2 万人。落实稳就业政策支出 3.07 亿元，惠及企业近 1.6 万家次。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240 场，吸引来榕留榕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8 万余人。成立“就业服务助理员”队伍，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5000 人，发放失业保险惠及 6.8 万人。

23.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。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62件。提高低保、特困等2项社会救助补贴标准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90元/月。落实住房保障工作，53个住建部保交房任务全部完成，72个保交楼项目交付率达93.7%。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005套，新增配租公租房1173套，发放租赁补贴约5360万元，建成安置房1.78万套，回迁安置房1.25万套。

24. 公共服务提质扩容。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。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拥有托位数 38755 个，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.77 个，实现普惠托育机构县（市）区全覆盖。新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4 个，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 2172 张，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。新增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、区）3 个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（市、区）7 个，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、中小学 11 所，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670 个、中小学学位 1.4 万个，成立市青少年创新学院，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完成首届招生。获批全国足球人才改革试点城市，全国以上体育比赛收获 90 金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 700 场。举办纪念林则徐诞辰 240 周年系列活动，完成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 22 处，实施文庙、柔远驿等文物修缮工程 30 处。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 名。孟超肝胆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开工，市皮肤病防治医院南院、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开诊，开放 63 个“免陪照护”病区，“一号管到底”便民服务惠及患者近 47 万人次。

25.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举办第七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，全市清洁能源装机 1464.6 万千瓦，占比 24.2%。获评国际湿地城市，晋安区入选国家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海岸生态减灾案例被列为联合国“海洋十年”重点项目，兴化湾福州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，滨海湿地自然实践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布。3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达 77.8%，闽江流域（福州段）国控断面首次实现全域优质水。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基本建成。空气质量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 3。完成植

树造林6.39万亩、森林抚育23.09万亩、封山育林11.57万亩。

一年来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，呈现良好态势，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我市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与风险，具体表现在：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；省会首位度还不够高，福州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有待提升，对闽东北辐射带动不够强；有效需求仍显不足，创新能力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培育亟待加强；门户枢纽功能不够完善，外贸外资增长持续承压；城乡融合、区域联动步伐还不够快，群众就业增收压力较大，城市治理、公共服务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存在短板。

二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

2026年是实施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、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开展“三争”、持续推进“奋勇争先”行动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在全国、全省发展大局中彰显福州担当和贡献，全力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

按照以上总体要求，2026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.5%，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4.8%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5%，建筑业增加值增长3.0%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.2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

于全省平均水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.5%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2.0% 以内；出口总额增长 4.0%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.0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.5%；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；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；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.006 以内。

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，要以“奋勇争先突破年”为抓手，重点做好以下各项任务：

（一）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筑牢实体经济根基

1. 推动制造业提质升级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，全力打造“358X”产业集群。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 260 个以上，工业投资增长超 10%。开展“榕升计划”，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。落实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发展县域重点产业链。实施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 个以上，新增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1 个。深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，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20 项、总投资超 300 亿元。推动智能制造工程和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新培育省级以上数字化标杆企业 7 家、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1 个。

2.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。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积极引导国有资本加大投入。加快布局无人机起降点，提升改造闽侯竹岐直升机场，打造低空全链条制造业基地，推广规模化示范应用。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，提速奇瑞高端车

型项目，建成投产奔驰新能源车型项目。前瞻布局脑机接口、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

3. 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。持续释放离岸服务潜力，拓展双向服务贸易。新增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 1500 家以上。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，提速现代物流城建设，发展仓配运一体化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。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300 亿元，政府引导基金规模超 1200 亿元，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面降费。

4. 激活海洋经济新动能。推进福州（连江）国家远洋渔业基地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，开拓境外新渔场，水产品总产量超 335 万吨。建强粗芦岛船舶制造基地、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，开发东洛岛零碳智慧新能源岛，打造海洋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。推进罗源湾港区建设国家级煤炭、矿石等重要战略物资储运基地，加快松下、壁头、可门等泊位建设。推动中国—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全球化运营。滚动实施海洋经济重点项目 100 个以上，总投资超 1500 亿元。高质量办好世界航海装备大会、渔博会等重大展会。

5. 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。办好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。部署 5G-A 网络，双千兆城市指标达标率 100%，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（先行先试）数联网方向试点，推进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（二期）建设，打造省级重点高性能数据中心集群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和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，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潜力，推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、省级数据

产业集聚区和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协同发展，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试点基地。拓展“港数闽存闽算”等数据跨境业务。力争数字人民币交易额超 5300 亿元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8700 亿元，推动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突破 100 家。

（二）坚持实施创新驱动，激活产业升级动能

6.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高质量发展，加快东南科学城建设，打造环大学城创新创业生态圈。支持闽都创新实验室、东方电气（福建）创新研究院争创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，加速福兴创新实验室建设，推动中国人民大学福州研究院建设。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300 家，新增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及创新型中小企业 300 家，培育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。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增长 10% 以上。

7. 完善成果转化体系。推进大学城实验室设备共享，投用全国高校技术转移中心（福建）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。遴选“揭榜挂帅”科研攻关项目 10 个。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，发挥成果转化“一网一厅”作用，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。新增省级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 1 个，力争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达 165 亿元。

8.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。持续实施“好年华 聚福州”计划，开展“青榕工程”，打造“榕创之星”品牌，吸引 8 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榕留榕就业创业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超

3000 人、高技能人才超 2.2 万人。推进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。做热“院士闽都行”活动。

（三）深入挖掘内需潜力，增强经济发展韧性

9.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持续培育“福州有礼”公共消费品牌，举办“惠聚榕城”促消费活动1.5万场以上。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，积极拓展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。聚力提升上下杭、晋安湖、中洲岛等重点商圈能级，做旺古厝游、闽江游等特色文旅线路，做强创意设计、影视动漫、数字文娱等文创产业。完善跨境消费服务，推动马尾琅岐、连江黄岐纳入离境退税口岸范围。举办新春文化旅游月、海丝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文旅活动超2700场次，充分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，力争全年旅游人数突破1.55亿人次、入境旅客突破70万人次，游客旅游总花费突破1600亿元。

10. 扩大有效投资规模。持续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等活动，引进落地3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7个以上。开工万景石化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二期等项目720个，总投资超4000亿元，市管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量和完成率稳居全省前列。盘活低效用地5000亩，处置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1.2万亩，审批用海1万亩。力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500亿元以上，市属国资国企投资、融资规模均超1000亿元，国资国企“基金矩阵”规模突破1000亿元。推动更多项目纳入“两重”建设，加力落实“两新”工作，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发行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激发发展内生动力

11. 厚植营商环境沃土。争创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。打造“咨询+帮办+综窗”无柜台式窗口服务模式，深化“AI+智能问询”应用，推动政务服务“一网好办”。常态化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涉企服务“一类事”改革，新增“一件事”服务15项，实现600项高频事项免证明。健全服务企业“四通四到”机制，加快打造“便利福州”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区建设，深化数字金融审执应用。

12. 促进民营经济壮大。打造“榕易办”“易企见”服务民营经济品牌，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。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，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。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“闽商榕商回归工程”，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行业、民生补短板领域项目100个以上。

13.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任务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。完善福州新区管理体制改革，深化福州新区和长乐区“区政融合”。编制实施福州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，推进高新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。落实国企新型经营责任制，推动职业经理人选聘数量增长20%。持续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，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。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永泰、闽清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建设。深化“五育并举”，推进义务教育“双减”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。

14.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。完善开放通道与平台，建成投用福州机场二期工程，实现“双跑道+双航站楼”运行，新增国内外航线6条，实现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封关运作。提速福州机场第二高速、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建设。深化多元国际合作，举办2026年“鼓岭缘”中美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地方政府合作暨国际友城对话会、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、福州国际友城文化周。扎实推进“大侨务”工作，举办第四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，筹建福建（福州）华侨博物馆。

15. 支持对外贸易稳定。推动自贸试验区推出创新举措30项以上，打造自贸区侨商集采综合服务平台。加快建设闽江数字贸易走廊，推广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“中欧班列+跨境电商”模式。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建设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，扩大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优质农产品和中间品进口，实施印尼渔业中心等双边合作项目18个，推动机电、轻纺、建材等优势工业产品拓展印尼市场。培育“一县一出口平台（基地）”，用好投洽会、进博会、跨境电商交易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。

16. 深化榕台融合发展。推进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设立省级开发区，落地新博研桥二期、两岸生物医药融合发展中心等重点台资项目。加密优化对台货运航线，做强跨境电商海运快件业务，打造两岸贸易集散中心。深化榕台农业合作交流，新增农业台资企业6家，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5个。深化福马“同城生活圈”建设，拓展“福马同城通”卡应用范围，扩大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建设领域和范围，进一步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，

新设台资企业超 300 家。完善福马“小三通”客运航线服务平台，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。推进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，办好海峡青年荟等重点活动 100 场以上，新增吸引就业创业实习台青 1000 人。实施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提升项目，加强校际交流与民间文化交流，持续增强两岸同胞心灵契合。

（五）推进区域战略联动，加速城乡多元融合

17.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推动闽侯县全域融入中心城区，支持福清市域副中心建设。提升福州新区（长乐区）发展能级，推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加快首占营前片区及长乐老城区、临空经济示范区和机场高速沿线两侧片区等“两点一线”重点区域发展。开工政永高速闽侯洋里至小箬段等“两通”项目 3 个。提速建设福州都市圈，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，推进与南平、宁德县县对口协作，共建“产业飞地”“科创飞地”，推进闽浙赣皖福州协作区的城市合作。做好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，深化与济南、渭南、阿拉善等友好城市合作。

18.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。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500 个、城中村改造 5 个，开展“好房子”建设试点项目 8 个。加快烟台山二期开发建设、中洲岛改造。实现三环以内沥青道路全覆盖，动建闽都大桥，完成金山大道快速化改造，加快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、6 号线东调段建设，新增优化地铁接驳专线、通学通勤旅游线路 10 条，新建改造公交站台 100 座。新建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35 公里、市政排水管网 113 公里，改造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1 万户。完成燃气

安全“四件套”安装44万户，新建改造燃气管道76公里。完成400座垃圾分类屋（亭）智能化改造。提升电力保供水平。加快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等项目。新建改造开放共享公园绿地面积15公顷、山水福道26公里、口袋公园20个，建成开放闽江公园北园等城市公园综合体。

19.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新改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，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4万亩、产量47万吨以上，生猪存栏数稳定在108万头以上。创建农产品产地加工园区（中心）15个，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0家以上，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0个，打造特色林下经济项目10个以上。实现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100%，实施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项目1800个，争创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1个，新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（村）及创建对象120个以上。探索“农业+”农文旅商融合发展，新增美丽休闲乡村5个、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2条。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培训高素质农民5000人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（六）筑牢民生保障根基，提升公共服务品质

20. 实施教育提质行动。深化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，建强省级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验区，实现“教联体”全覆盖，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，新改扩建中小学16所、新增学位1.5万个，培育市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20所，争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、区）6个，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。调整优化高职专业设置，推动福州职业技

术学院升格本科，推进福州第一、第二两所技师学院合并。深化与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校地合作，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研究型大学，实现闽江学院更名大学，建强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。建成福州教育研究院新院，建立基础教育教师需求预警和调配机制，认定市级教学名师 100 名、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 1000 名。

21. 加快建设健康福州。推进国际医疗综合试验区建设，落地建设外商独资医院。建成市第一总医院老年院区、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等项目，开工省级精神专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，新增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2 个以上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，新增 8 家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、5 家达到社区医院水平。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，新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120 个以上，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活动 300 场。

22.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，失业人员再就业 2.4 万人以上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推广“福你就业”服务品牌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网络，建设提升零工服务网点 100 个，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.2 万人次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按需定建配售保障性住房，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 套，建成安置房 1.2 万套。擦亮“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”品牌，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，开工市社会养老中心，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 个，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次，打造银发经济产业园 1 个，开展省级“一老一小”家政服务试点。强化妇幼健康服务，提升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

并投用附属示范托育园，普惠托育托位占比稳定在50%以上。发展社会救助、慈善和残疾人事业，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。

23. 保护传承闽都文化。编制福州中轴线保护专项规划，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，落地应用全市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一期。全力推进三坊七巷、海上丝绸之路、船政文化史迹申遗工作，推荐福州琉球史迹项目申报第十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系统保护红色文化遗存，推进市委旧址、潮江楼马江会议旧址等整体性修缮，实施吴石故居等一批保护提升项目，提升红色旅游线路13条。办好纪念船政创办160周年系列活动。实施文化惠民演出750场，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全覆盖。

（七）加快美丽福州建设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

24.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。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，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加快建设全国美丽城市先行区，扎实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，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。全面实现城区水系消除劣Ⅴ类水体，县城黑臭水体动态清零，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100%，闽江流域（福州段）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全优，提升西湖、左海湖区透明度，六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%。新增省级美丽河湖1个，实现省级美丽海湾全覆盖，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90%以上。完成植树造林2.9万亩、森林抚育13万亩、封山育林7.2万亩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万亩，全力推动闽江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。

25. 培育绿色发展动能。加快推进海上风电、国家级风电检测基地、福建LNG接收站等能源重大项目建设，稳步提升清洁能

源比重。建设“电动福州”，实施省级电动船舶示范项目2个，推广集中式“光储充检”一体化示范站2个，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00辆、出租车2000辆。坚持“双碳”引领，实施“碳达峰十大行动”，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，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0家、零碳园区1个，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，新增星级绿色建筑20座，系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。

附件：福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
2026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

附件

福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执行情况和 2026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

指标名称		单位	2025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	2025 年预计完成情况	2026 年预期目标
			增长（%）	增长（%）	增长（%）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		%	5.5 左右	5.6 以上	5.5 左右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	%	3.5 以上	4.0	3.5
第二产业增加值		%	5.8 以上	5.1	4.8
# 规上工业增加值		%	5.8 以上	7.4	6.5
建筑业增加值		%	6.5	2.5	3.0
第三产业增加值		%	5.5 以上	6.0	6.2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		%	5.5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
三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	%	6.0 以上	5.6 以上	5.5
四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	%	3.0 以内	0.2	2.0 以内
五、出口总额		%	正增长	-32	4.0
六、实际利用外资		%	正增长	-34.6	6.0
七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	%	3.0	正增长	2.5
八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%	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	4.4	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
九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%	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	6.0	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
十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		%	与省同步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目标任务	与省同步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目标任务	-
十一、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	化学需氧量		完成省下达目标	完成省下达目标	完成省下达目标
	挥发性有机物				
	氨氮				
	氮氧化物				
十二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		%	完成省下达目标	完成省下达目标	完成省下达目标
十三、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		-	0.006 以内	0.006 以内	0.006 以内
备注：1.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等将调整为碳排放双控考核。国家、省上正在研究考核机制，暂未下达目标任务。 2. 根据省级部署，2026 年起取消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”指标。 3.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为含平潭数据。					

